

專題論述

「公益勸募條例」立法與未來展望

曾中明 · 陳彥丞 · 吳慧貞

壹、前言

隨著社會的進步，資訊的發達，民眾捐款已成為非營利組織的主要收入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統計資料發現，台灣地區 93 年家庭支出於公益慈善捐款計約新台幣 366 億餘元（共 708 萬 3,445 戶，平均每戶支出於公益慈善捐款為 5,172 元），94 年計約新台幣 383 億餘元（共 720 萬 6,883 戶，平均每戶支出於公益慈善捐款為 5,321 元），提供政府機關（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作為公益用途使用，為社會公益之推動注入一股暖流。

在「公益勸募條例」未立法前，有關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31 年訂定，

42 年修正發布之職權命令「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雖稱捐募，實際上多僅規範勸募行為而不及捐贈者。再者，此一辦法已多年未修正，揆諸其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起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均付諸闕如，且因屬職權命令，對於違規行為亦缺乏相關罰則以為強制，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社會大眾亦不易辨認勸募團體及其勸募行為之合法性，對於響應此類活動之意願不無影響，致社會資源無法善盡其效用，將勸募行為之管理法制提升位階並嚴謹規定，乃有其迫切需要。

內政部有鑑於此，並為期建立公開透明勸募制度，使民眾的捐款

能發揮最大效果，爰自 88 年起積極推動勸募管理法制化，期間歷經辦理多次研商會、公聽會、審查會以凝聚共識，「公益勸募條例」終於 95 年 4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17 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相關子法亦陸續分別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及 27 日訂定發布，勸募活動之相關法制規定，至此臻於完備。

貳、「公益勸募條例」立法前之勸募規定

在未完成立法前，辦理全國性或跨縣市募款部分，內政部係依據民國 31 年「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並訂頒有「申辦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統一捐募須知」作為行政指導準則；在該地區募款部分，各級地方政府為落實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因地制宜依實際需要制訂相關法令者，計有「台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宜蘭縣統一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南投縣捐募運動管理辦法」及「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等。其他縣市則仍援用「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規定

辦理。

一、「統一捐募運動辦法」重要條文內容如下：

勸募環境變遷迅速，而政府制定法律緩不濟急，在未完成立法前，民間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係依據民國 31 年「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按募款用途向各級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經核准前不得對外募款；亦即屬地區性之募款，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辦理，屬全國性者，則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辦理。

(一)立法意旨及勸募用途：勸募團體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發起捐募運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 條)

(二)申請核准：勸募團體發起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辦理；未經核准而進行捐募者，主管機關得予以取締。(第 3 條)

(三)應遵守之事項：1.勸募團體應尊重捐款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2.辦理勸募活動之人員不得支領報酬，開支應力求節省其必須支出之費用在實募新台幣 15 萬元以內者，以 5%為限，

超過 15 萬元者，其超過數額以 2% 為限。（第 4 條）

（四）查核：各種勸募活動之實施及其收據券票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第 8 條）

二、申辦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統一捐募須知如下：

鑑於「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條文僅有 10 條，反觀各地方政府對勸募行為之管理，或因各該地方法規，或因省法規之訂定，卻較中央法規周延完備。故內政部另訂頒有「申辦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統一捐募須知」作為行政指導準則，以彌補法制之不足。

（一）勸募團體：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得發起勸募活動。

（第 2 項）

（二）申請：發起勸募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 30 日前，備齊相關申請表件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核准。（第 3 項）

（三）陳報成果：發起勸募活動者應於活動期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內政部函報捐募活動辦理情形。（第 5 項）

（四）募款期間：勸募活動期間最

長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報經內政部同意後，延長 1 個月。（第 8 項）

（五）陳報結案：發起勸募活動者應於募得財物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使用情形報內政部備查。（第 9 項）

參、勸募立法制訂經過暨重要條文內容

一、制訂「公益勸募條例」之必要性

（一）「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職權命令，無法源依據：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國家對於人民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予以限制或剝奪，是為對於權利之保障；非依法律亦不得任意賦予人民以特殊權利，是為權利之不得濫予；國家對於人民之義務亦然，非依法律不得任意課人民以任何義務，或任意減免人民任何之義務。且前開標準法第 6 條規定，應以行政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行政命令定之，是謂法律保留原則。而「公益勸募條例」未立法前，有關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31 年訂定，42 年修正發布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因屬

職權命令，久缺法律授權，亦不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二)條文過簡且無罰則，缺乏強制力：

再者，「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條文僅有 10 條，揆諸其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起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均付諸闕如，且對於違規行為亦缺乏相關罰則以為強制，無法產生嚇阻效果，以約束不法勸募行為。

(三)主管機關難予輔導：

以民國 88 年 921 震災捐款為例，由於災難發生突然，所釀災情嚴重，民間紛紛捐輸，捐款大量湧現，主管機關囿於「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職權命令，雖稱勸募團體發起勸募活動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惟因法律位階過低，缺乏強制性，故事前申請核准者微乎其微，以致政府在費心救災之際，還須耗費大量人力清查並過濾相關金融帳戶，再以勸導方式要求民間團體儘速報備，合計列管 235 個帳戶，金額達新台幣 120 億餘元。此乃肇因於勸募行為的規範無法律授權，政府機關難以依法行政，輔導勸募行為備感困難。

(四)影響捐款人意願：

根據鄭讚源（2001）指出：「利他主義……，捐款人緣於內在心理樂於助人，當面臨需要幫助的情境時，能體會受助者的情緒，並感同身受，且對別人的福祉具強烈的責任感，因此助人本身就是一種酬賞，也不求從受助者身上獲得回報。」因此，一旦捐款人的愛心被利用或濫用，對捐款人的傷害也會產生乘數效果，影響捐款人捐款意願；再者，如果愛心詐財情事頻仍，政府無法遏止胡亂募款歪風，勸募秩序未能建立，對捐款人捐款意願影響甚鉅。

二、「公益勸募條例」立法過程

(一)制訂「公益勸募條例」，並頒布實施：

1. 81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將「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2. 88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函復：本辦法為行政命令，為配合最新公布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使其具強制力，宜制定有關捐募管理之法律，請內政部迅行研擬相關法案報院。

3. 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訂「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共召開 8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4. 行政院分別於 89 年 1 月 20 日、6 月 29 日、9 月 1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成審查，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送第 4 屆立法院審議。

5. 立法院於 90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4 屆第 6 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內政及民族 2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惟因立委出席人數不足流會，基於法案屆期不繼續審查原則，行政院乃再於 91 年 3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6. 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上揭 2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條例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並完成大體討論，惟因在場多位委員意見分歧，未獲共識。

7. 內政部於 9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制定「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地方政府及關心本案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

8. 內政部 93 年 1 月 14 日邀集立法委員、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制定「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協商條文會議，獲致 13 項共識，並依決議彙整「協商建議條文」。

9. 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上揭 2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於 93 年 4 月

7 日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勸募管理條例草案」，部分條文因與會委員意見尚未獲致共識，予以保留。94 年 1 月 13 日朝野政黨協商未果，立法院基於法案屆期不繼續審查原則，退回行政院重新檢討。

10.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4 日召開研商「勸募管理條例」會議，會中共獲致 14 項共識，並據以修正「勸募管理條例」草案為「公益勸募條例」草案，於同年 5 月 25 日送行政院審查。

11. 行政院分別於 94 年 6 月 16 日及 8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竣事。並於 94 年 9 月 7 日再函送立法院審議。

12. 95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上揭 2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初審通過，院會於 4 月 25 日完成二讀、三讀，95 年 5 月 17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二) 訂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並發布實施：

1. 「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分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辦法及施行細則。內政部旋於 95 年 5 月 3 日、5 月 16 日、7 月 21 日（完成細則研商）、8

月 14 日及 10 月 11 日（完成辦法研商）邀集關心本案之立委、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召開 5 次研商會議達成本條例二子法草案之研商，凝聚充分共識。

2.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本草案於 95 年 8 月 8 日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辦理預告程序，尚無修正意見，送內政部法規會於 10 月 17 日及 2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竣事，於 10 月 26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法規會於 11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竣事，內政部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訂定發布。

3.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本草案於 95 年 11 月 6 日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辦理預告程序，尚無修正意見，送內政部法規會於 12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竣事，於 95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

(三)廢止「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因「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已分別於 95 年 5 月 17 日、95 年 12 月 25 日及 27 日公（發）布施行，故無繼續實施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經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19 日發布廢止。

三、「公益勸募條例」重要條文內容：

有鑑於近年來時代潮流快速變遷，相關法制已有不足，將勸募行為之管理法制提升位階，並依勸募對象及勸募用途之不同，區分不同管理層次，爰制訂「公益勸募條例」計 32 條，其要點如次：

(一)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其勸募方式與國情、民俗有關，且與一般為公眾利益而發起之勸募活動不同，因此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在政治活動方面，選舉前常有募款餐會或政治獻金之情形，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已有相關規定外，立法院並於 93 年 3 月 19 日三讀通過「政治獻金法」，嗣後政治活動經費之募集方式可依該等法令規定辦理。例如 95 年報載施明德先生將發動「百萬人倒扁運動」，擬一個月內以募集一百萬個願意繳交 100 元「承諾金」的民眾案，自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在宗教活動方面，常有比丘尼、比丘沿街化緣、寺廟信眾奉獻香油錢，信徒於教堂奉獻等行為，民間廟會時向街坊鄰里收取法會贊助費或點燈經費等，目前內政部亦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俟立法後依該法規定辦理。（第 3 條）

(二)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第3條)

(三)勸募之發起主體包括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另鑑於政府機關(構)均有編列預算執行業務，不宜再與勸募團體爭奪社會資源，爰對其勸募行為予以限縮。(第5條)

(四)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其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採許可制予以嚴格管理。至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其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加以規範。(第6條

第3項及第7條)

(五)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第8條)

(六)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及得將之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第9條至第11條)

(七)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期間，不宜漫無限制，爰規定最長以1年為限。(第12條)

(八)勸募活動所募得金額應存儲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前開專戶並應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第13條)

(九)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以昭公信；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其用於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者，並規定一定限額，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第15條至第17條)

(十)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與其期限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第18條至第20條)

(二)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以強化勸募財物使用情形公開透明。(第 23 條)

(三)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四、「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與「公益勸募條例」之比較：

「公益勸募條例」條文規劃，係以「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申辦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統一捐募須知」為藍本，考量社會環境及勸募團體之需要，經多次協商及審查，凝聚共識，內容著重捐款的募集、運用都能以透明化、公開化的方式進行並接受政府之輔導管理及民眾之監督。「公益勸募條例」條文內容嚴謹與「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條文僅有 10 條，內容疏簡，大異其趣。(詳如附錄)

肆、「公益勸募條例」立法後對勸募環境之影響分析

一、勸募行為公開化，勸募活動之合法性易於辨識：

「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以媒體方式宣

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社會大眾可隨時檢視勸募行為的合法性，並取得合法之收據，作為節稅之憑證。

二、勸募管理法制化：

勸募法規由原來「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職權命令提昇為法律位階，奠定了公益勸募行為法制化的基礎，使捐款的募集、運用都能以透明化、公開化的方式進行並接受政府之輔導管理及民眾之監督。

三、勸募財物使用透明化：

「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社會大眾可透過公告

及公開徵信之機制，查詢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案件，勸募活動辦理成果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以昭公信。

四、社會資源有效運用：

社會資源有限，而需求無窮，如何使社會資源有效分配至實際需要幫助的人，為政府施政努力的方向。「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社會福利事業、教育文化事業、社會慈善事業、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為限；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社會大眾透過前述公開透明機制，可以有效評估受贈對象，藉由本條例約束每筆捐款之使用，均能符合原捐款者之意旨，保障善款皆能善盡其用。

伍、未來展望

一、勸募法規之研修：

(一)衡酌實務運作需要，通盤檢討法條之研修：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至今，不乏有待修正之處，仍須仰賴產、官、學通力合作，循修法途徑，將

不合時宜之條文予以修正，使法律更臻周延妥適。舉例而言，對「公益」一詞定義為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過於簡陋，反而限縮公益原應具備之內涵；又本條例雖對「非營利團體」一詞下定義，惟揆諸條文內容並未出現該名詞，故屬立法疏漏；其次，在實務運作方面：本條例規定進行勸募活動之人員應出示工作證表明身分，不符實需（例如可否改以共同服裝方式表明身分）；本條例要求勸募所得每筆支出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不得使用現金，屆時如遇緊急救災，可能緩不濟急；勸募團體將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其轉捐額度未予限制，可能造成民間團體互勸互捐之現象，以規避條例之規範，又例如財團法人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募得水蜜桃阿嬤捐款購買商業周刊出版之教材捐贈小學被疑自肥案等，均亟待各界共同研商，凝聚共識。

(二)融入政府對捐贈者之獎勵措施，以鼓勵捐輸：

「公益勸募條例」第 1 條開宗明義闡明，「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鑑於捐贈者係基於自由意願捐贈，故立法之初，著重勸募

制度之建立而不及於捐贈者部分。惟目前政府機關或民間在社會慈善、教育文化、衛生醫療、農業推展、保育、環境保護等各領域均有對響應捐輸者、有功團體或人員訂定措施進行褒獎，但標準不一，各自為政，例如捐贈者捐贈 100 萬元，不同機關所給予之獎勵方式亦有所不同，可能是金質獎牌，也可能是一紙獎狀。無可諱言，為促進社會公益，將勸募團體對於捐贈者之獎勵，一併納入立法，訂定標準，作為政府機關或民間辦理褒獎標準認定之準據，實對捐贈者具有積極鼓勵之效，更有勵來茲。經參酌相關法規如下，期待未來於「公益勸募條例」中訂立頒發捐贈者獎狀、獎牌及匾額等相關獎勵措施，以資鼓勵來茲。

1. 「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第 10 條「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之獎勵方式如下：一、發給獎狀、獎牌或獎座。二、頒給匾額。三、減免閱覽、抄錄、複製檔案之費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第一項獎勵方式，必要時得併用之。」

2.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 2 條「捐資給獎標準如下：一、

捐資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二、捐資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榮譽章或銀質獎牌。三、捐資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榮譽章、金質獎牌或匾額。」

二、宣導與教育

(一)加強對勸募團體教育宣導：

鑑於「公益勸募條例」立法前後之勸募行為管理規範已有所變革，例如本條例就勸募行為之管理依嚴密程度不同分採備查制與許可制，勸募團體不熟稔法令，未能充分辨識此二制度之區別，即可能觸法或無所適從；其次，本條例定有罰則，未經許可即辦理勸募活動者，最高可罰新臺幣 20 萬元整，勸募活動事後報備，亦屬觸法。故新法上路之初，政府均須規劃一定期間之宣導期，俾減少勸募團體觸法之機會。內政部除 95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透過電視、廣播、平面雜誌、海報、摺頁及開辦法令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外，96 年亦將賡續辦理北、中、南、東 4 區「公益勸募條例座談會」各 1 場，以達廣泛宣導之效。

(二)強化民眾對捐款權益之維

護：

勸募活動之捐款人一旦遭逢強力勸募宣傳，即很容易成為衝動的捐款人，因此，政府藉由不斷的宣導、提醒、呼籲，將有助於提昇民眾的捐款意識，引導民眾學習理性規劃捐款，主動選擇（查詢）適合的受捐單位及辨識勸募活動的合法性，有效掌握捐款流向，避免一時衝動捐款給不明單位或個人等「理性捐款」概念，重申資源分配的重要，強化愛心權益主張的深度及廣度，讓每筆善款均能發揮最大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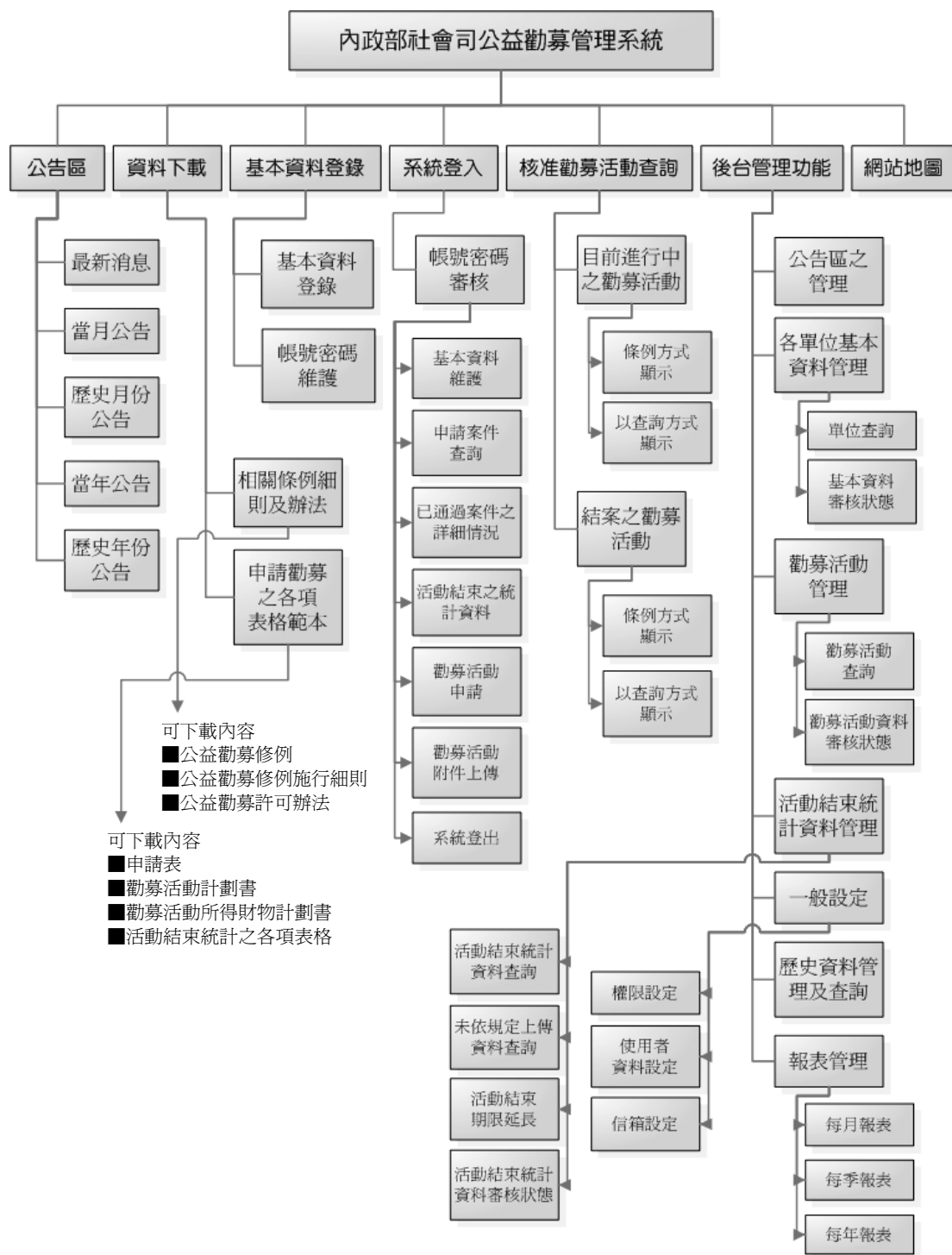
三、規劃建置勸募管理資訊系統：

近年來，在政府及民間各社福團體的宣導及努力下，帶動一股對公益活動及行善工作的認同與支持。「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

可辦法」公布實施後，為使政府與民間勸募單位針對前述各項法規在執行時有所依循，內政部爰積極規劃製作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以利管理與時程控管，並做為徵信社會大眾的網路平台，本系統預定 96 年度完成。

(一)系統功能介紹：

本系統主要功能包括：公告區、資料下載、基本資料登錄及維護、勸募活動查詢、後台管理及網路地圖等，除可登載主管機關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應公告事項，方便主管機關追蹤輔導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外，並可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許可案件及統計資料，強化勸募管理制度之建立及維護，詳細功能流程如下：



(二)線上檢舉機制：

隨著科學進步、資訊時代的來臨，透過網路傳輸，各項資訊的流通更為即時又便利。鑑於勸募行為的合法性影響捐款人權益及社會秩序甚鉅，政府囿於人力，除積極辦理前述教育宣導外，仍須憑藉社會大眾共同扮演監督者的角色，以杜絕違法勸募行為。因此，內政部亦積極開拓線上檢舉機制的建置，提供民眾隨時檢舉服務，以便即時而有效掌握檢舉資訊，協助政府發揮監督功能。內政部亦將於前述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之首頁，增闢線上檢舉網頁，以利民眾上網使用。

陸、結論

「公益勸募條例」從民國 88 年草擬至 95 年始立法完成。期間，不乏有民意質疑該條例僅在箝制合法勸募行為，對違法勸募情事則束手無策、條文過於嚴苛，阻礙民間團體響應公益事業之意願等，反對聲浪此起彼落。惟政府秉持捐款人及勸募團體應互利互惠原則，維護雙方應有權益之初衷，歷經 6 年時間與民意協調溝通，始排除萬難、凝聚共識。

揆諸本條例，其立法精神著重「積極開放」，而非「消極處罰」。例如公開徵信制度的建立方

面，法令除了要求勸募團體應將勸募所得財物及辦理情形在網站公開徵信外，同時也要求主管機關必須以身作則，將勸募許可或違法案件辦理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又如罰則方面，規定違法情事經主管機關制止或限期改善不遵從者，始予以處罰，且罰鍰亦適度向下修正為最高可處新台幣 20 萬元整。足見本條例已完全跳脫過往法律規範採「嚴刑峻罰」之窠臼，而能以更具包容且民主開放的態度管理勸募行為，是政府施政的一大進步。

鑑於內政部是勸募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使勸募行為法制化更周延完備，內政部已逐步規劃相關施政藍圖。除賡續推動法令研修及加強教育宣導工作外，近程亦將完成勸募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以落實主管機關的公告制度。俟勸募管理法制完備，能充分提昇社會大眾信心指數後，至於如何能真正開拓資源並激發潛在捐款人踴躍捐輸，使法令融入政府對捐贈者之獎勵措施等，則是政府規劃未來應積極努力的發展方向。

(本文作者：曾中明現為內政部社會司司長；陳彥丞現為內政部社會司科長；吳慧貞現為內政部社會司專員)

📖 參考文獻

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及 94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網址 <http://fies2.tpg.gov.tw>。

鄭讚源（2001）資金管理及勸募發展，社會福利專題研習教材之一。

管歐（1994）法學緒論，第 70 版修訂本。

吳煌和編著，行政法精義，修訂 3 版。